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稽核部為超然獨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除每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外，亦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中彙總報告。

稽核部之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效果和效率是否適當，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及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依「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與薪酬核定，需由稽核主管提報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年年底前執行績效考核，前述相關辦法業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專區中。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將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於會前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狀況。
-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後，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或近期法令更新事項。
-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進行充分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12年11月02日審計委員會會前，內部稽核主管單獨與獨立董事就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獨立董事本次溝通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12年03月22日審計委員會會後，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就相關公司治理要求及法令規定報告；獨立董事本次報告無意見。